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

發文日期：

114. 11. 28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旻114偵9717字第0274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9717號被告王○翔跟蹤騷擾

防制法案，應送達給被告王○翔不起訴處分書1件，請查

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旻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陳睿明 決行

